

南投縣 112 年 6 月一般性合作社立案概況通報

南投縣政府依據合作社法規定，受理設籍南投縣，年滿二十歲，具完全行為能力，有共同需要實行合作的人，如要組織合作社(場)時，邀集七人以上的發起人便可開始籌備。112年5月15日縣府社會及勞動處輔導有限責任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辦理創立大會，並於6月初完成設立登記。

截至5月底，本縣立案之一般性合作社共有32家，包含勞工合作社及公用合作社各1家、2家工業生產合作社、3家社區合作社、5家工業勞動合作社、7家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13家機關合作社。

供稿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社會行政科

撰稿人：科員 呂怡蕙

聯絡人：科長 呂建蒼 0933-018-863